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09)

**延遲寄發有關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在南非成立有關 EMS 項目的合資企業之
通函**

本公司宣佈，其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 14A.49 條之規定，並將寄發該通函予股東之時間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在南非成立有關 EMS 項目的合資企業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9 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登後二十一天日內（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建議成立的合資企業之通函（「**該通函**」）。

誠如該公佈內所述，該通函將會載有（其中包括）：(i) 合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會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資協議。

* 謹供識別

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以收集及整理 EMS 項目之有關財務資料，以供獨立財務顧問編備及發出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故此，該通函將會延期寄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9 條之規定，並將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分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及郭明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孫克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